

# 西安晨曦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西安晨曦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6年1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吴坚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西安晨曦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全体参会董事认真审议各项议案，经举手表决，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1. 发行股票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2. 发行股票的面值：每股面值1.00元；
3. 发行数量：本次公开发行1,13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25.00%，不安排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发行股票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关的核准为准。
4. 发行对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立A股股东账户并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账户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5. 定价方式：由公司与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
6. 发行方式：采用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的方式，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
7. 发行与上市时间：中国证监会与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后，由董事会与相关监管机构协商确定；
8. 承销方式：本次公司拟公开发行股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9.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10. 本决议的有效期：本决议的有效期为18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

发行上市的议案之日起算。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1. 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和实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制作、修改、签署并申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材料；

2. 依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根据证券市场的具体情况，最终确定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时间、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方式及上市地点等有关事宜；

3. 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目的，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根据可能发生的募集资金变化情况，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投资金额作适当调整；

4. 签署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重大合同与协议；

5. 根据公司需要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前确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6. 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完成后，根据各股东的承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办理股权登记结算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托管登记、流通锁定等事宜；

7. 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完成后办理公司工商注册变更登记事宜；

8. 办理其他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的事宜；

9. 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8 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议案》，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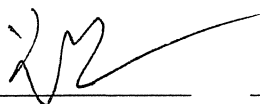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资明细的议案》，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关于修改〈西安晨曦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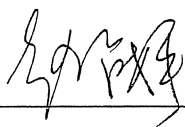
六、《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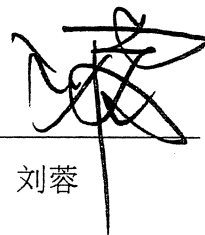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吴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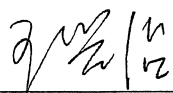
赵战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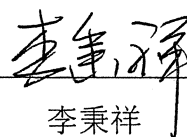
刘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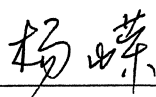
吴星宇



王兴治



李秉祥



杨杰

